

澳门教育革新之路

——浅析澳门校本课程的发展

黄素君, 吴娟

(澳门大学 教育学院)

摘要:澳门大约有90%的学校为私立学校。回归后,教育当局运用各种行政力量企图加强地区课程的领导,然而仍呈现出“大市场、小政府”的状况。在办学自主的旗帜下,各校貌似有“校本”的形态,而是否落实真正的校本课程仍有待考证。通过回顾上世纪90年代以来澳门的教育改革历程,了解“校本课程”的缘起、演变和发展及教育改革不同阶段中的相关论述,呈现澳门校本课程的发展情境与现实困境,为未来教育变革提供参考。

关键词:校本课程;课程改革;澳门;教育改革;中央课程;政府参与

中图分类号:G4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0)02-0080-04

本文以1991及1999年作为教育改革的分水岭,回顾及检视澳门特别行政区“校本课程”即 School-based Curriculum(简称校本课程)在社会及历史脉络中的缘起、演变和发展,剖析“校本课程”在教育改革不同阶段的论述,为未来的教育变革及校本课程的发展提供参考建议。全文共分六节:第一节为前言部分,概述文章的基本架构;第二节检视校本课程的缘起和意涵演变;第三节简述澳门教育改革的背景和发展脉络;第四节阐明在办学自主前提下,校本课程在不同改革阶段上的不同论述;第五节讨论澳门校本课程的发展困境。最后,是本文的总结及建议。

一、校本课程的缘起和意涵演变

(一)校本课程的缘起

校本课程的缘起,可以追溯至中国春秋时代的孔子及西方古希腊的苏格拉底。他们分别以学校为场所,依据教学情境用对话和反诘方式激发师生的互动,以此作为课程开发的动力,实乃校本课程开发的创始。虽然,那时尚未有“校本课程”一说,而这种以学校作为教学场景,因应学生需要,采用合适教材,辅以灵活教学策略的做法确与当今的“校本课程”发展理念一脉相承。

“校本课程”概念及理论的成型,与上世纪60—70年代西方国家课程方案紧密相连。当时,曾在英、美等国盛行的全国课程改革方案,因由专家学者主导、脱离学校情

境和学生差异而陷入僵局,引发了人们对国家性课程开发模式合理性和实效性的质疑和省思,“校本课程”的论述由此萌生,成为新兴的课程发展途径。当时的“校本课程”在某种程度而言,具有“反抗”(resistance)的色彩:一方面,课程领域试图超越自上而下(top-down)的宿命论,体现“下放权力”(decentralization)和自下而上(bottom-up)模式作为反抗中央课程的论述。另一方面,英美等国兴起了旨在为教职“正名”争取专业自主的教师运动(Teachers' Movement)^[1],恰与争取教育权力下放的浪潮相互呼应,形成合力,使得“校本课程”有了长足的发展。

(二)校本课程意涵的演变

到了80年代中期,受到教育质量下滑、教师参与能力欠缺及财政紧缩等因素的影响,校本课程的热潮出现回落和降温,课程开发的权限又回归到了中央。90年代,社会民主化、多元化、自由化的趋向日益明显,引发了第二波教育领域权力下放的风潮,校本课程再度成为西方国家标举的教育改革口号。上述课程发展的演变过程,体现了两种课程发展模式,即“国家课程/中央课程”和“校本课程”的交替。前者乃以国家(或地区)作为课程发展的主体,用政府的力量统一规划落实课程政策、课程设计、实施与评价,属于“强势”课程;而后者往往处于“弱势/边缘”的位置。这种“强弱”悬殊和“中央主,校本次”的局面亦与大多数国家推行国民教育(State education)不无关系,事因中央课程乃“官方知识”(official knowl-

* 收稿日期:2009-12-21

作者简介:黄素君(1962-),女,教育学博士,澳门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课程与教学、教育政策分析、批判教育学等。

edge)的载体^[2],而学校和教师都是法定课程的传递者和执行者,是故形成了强势的论述。“校本课程”概念的出现,乃是与“中央课程”相对应,是针对后者造成课程规划与实施分离、学校与学生需求和特色缺失的状况所提出来的课程发展模式。

二、澳门教育改革前奏及课程的发展

(一) 教改前奏

现代的澳门教育发展,可以1991年和1999年作为分水岭,即回归前由澳门葡国政府(下称澳葡政府)管治,回归后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下称特区政府)主理。澳葡政府管治时期的华人教育,基本处于一个放任自流、自生自灭的状况^[3]。1987年中葡签署联合声明后,澳门进入了回归前的过渡期,行政事务也随即进入“本地化”进程;教育事务则进入了“教育立法期”。此前的教育政策服务层面仅限于少数官立学校或官制私立学校(约占学生总人口百分之七)。而其余的私立学校,只能获得少量政府资助。过渡期的澳葡政府,为弥补过去的空白,于1988年开始筹组教育改革工作。经过两年多的磋商,1991年8月29日经立法会通过并颁布的《澳门教育制度法律》(第11/91/M号法律)成为澳门近代史上第一个较为完备的教育法律,被喻为“教育母法”,可谓是将澳门教育制度化、公共化及普及化的第一步,亦即以立法方式保障政府、教育者、受教育者等各方权益得以实现、义务得以履行^[3]。

(二) 回归前的路径

回归前教育改革以构建教育制度为主线,包括厘定政府与学校的关系^[4]、推进教师专业化和初步介入课程事务这三方面。首先,1993年制定《私立教育机构章程》,确立了行政当局与私立学校的权责和公共教育责任^[5]。同年,制定了规范非营利私立教育机构的法令(法令第63/93/M号)及规范家长及监护人协会活动的法令(法令第72/93/M号)。1994年,先后公布了学前及小学、初中及高中三个阶段的课程档。同时,教育暨青年局(以下简称教育局)辖下的课程改革工作小组陆续完成了幼儿教育至初中及高中各学科的课程大纲。1995年,行政当局为免费义务教育的普及定下七年的发展规划(法令第29/95/M号),同年6月,制定回归教育、延续教育及社会教育方面的成人教育组织框架(法令第32/95/M号)。1996年制定有关纳入公共学校网络之私立教育机构任职之教学人员通则(法令第15/96/M号)。同年,核准特殊教育制度(法令第33/96/M号),规范技术及职业教育(法令第54/96/M号)。其后更于1999年,公布了义务教育及相关法制。综观上述回归前公布的几个教育法令,澳门教育制度的覆盖面,无论是教育的整体目标、学科教育,乃至至于学校运作的细微工作,都列出了具体的要求及规则,使得教育权责的厘清,有了进一步的保障。

(三) 回归后教改的定位

回归后,特区政府的行政长官以年度施政报告,例行公布翌年施政领域的要项及财政预算,此举既增加了行政体系的工作透明度,也展现了政策的连贯性及持续性。在施政报告的“社会文化范畴”,通常包括教育制度的巩固与调整;公共教育的问责;课程事务的正式介入等基本范畴^[6],而上述施政要项推动澳门进入第二波的教育改革。教育局2003年6月推出《澳门教育制度修改建议》,2006年经过立法会通过并正名为《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7]。新的法令呈现出两种思路:一是将教育服务的内涵扩大,采取学校、家庭与社会配合的“大教育观”,打破过去把教育局限于学校系统内正规教育的狭隘,着眼于实现终身学习的“持续教育”;另一思路是调整学制,将“小学教育预备班”改为“幼儿教育第三年”,为幼儿教育作了符合教育原理的定位,并将争议多年的高中学制确立为三年,完善了澳门符合本土化和国际化趋势的教育系统^[8]。

(四) 教改中的课程改革

课程改革可以算是回归前后教改的核心。在澳门,私立学校乃学校群中的主体,由于没有统一的考试制度,学校在课程和教学上都有很大自主空间。1994年,澳葡政府推出首个指引性的课程框架,对学习范畴、学科设置及学时分配等进行规范^[9]。尽管这是政府与学校合作情境中妥协的产物,宽松的要求让其象征意义多于实质意义,这样的举措却仍显示了当局干预教育事务的积极姿态。1995/1996学年,教育局开始在中葡学校试行学前、小学和初中的课程大纲。1998/1999学年,又在该校试行高中分科课程大纲。而1999年6月出版的幼儿教育直至高中教育等各阶段的学校课程文件,可以说是回归前官方发布的最重要的地区性课程文件。回归后,课程改革围绕“在地”(locale)的核心展开,例如在“教师专业”(2001)、“信息科技教育”、“小班教学”、“教学/课程标准”(2002)、“亲子教育及家校合作”(2002,2003)等方面,提出实际的改进策略,并且提出“强化爱国主义、公民意识、品德教育及人文素质”等澳门教育必须努力的方向(2001,2004,2005,2006)^[10]。

三、转变中的澳门“校本课程”发展论述

前文提及“校本课程”和“国家课程”相对应的关系。吊诡的是,澳门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中央课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22条明确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类学校均有办学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学自由和学术自由。”即便回归后政府出台了种种教育政策来加强对课程的领导,保障本地课程和教学的质量,而在“办学自主”的金科玉律之下,政府实质所发挥的课程影响应该说还是受到相当限制的。那么,澳门真的没有“校本课程”吗?依笔者过去参与学校工作的经验,澳门校本课程的内涵及发展脉络与邻近地区的经验很不一样,并且因教育改革的阶段而呈现不同的论述。下面按

教改时序予以说明。

(一)“校本课程”即抗争和多元主义(SBCD as resistance and pluralism)

回归前的澳门政府所制订的地区课程,象征意义超过实际的意义。易言之,一般学校并未实行这一套课程大纲,顶多只是参考而已。事实上,直至目前为止,一般社会大众并不见得同意设置“统一课程”,对未来预定制订的课程是否能为各校采纳实施,也不抱乐观的态度^[11]。事实上,澳门“校本课程”概念的首次提出大约在90年代教改的酝酿期。当时,有社会言论提出“统考”作为提升教育质素的途径,而“统考”在相当程度又意味着“统一课程”。对此,有舆论提出澳门课程本身具有“多元”的特征,并认为当时百花齐放的状态乃“校本课程”的体现。澳门中华教育会在其发表的《三年来关于教育问题争议回顾》一文中强调:“澳门的社会是多元化的,澳门的学制也是多元化的,这是历史,也是现实……强行统一,就要失去其灵活性,适应性和先进性的优点。……假如真的要有澳门自己的学制,那就只有先进性的多元化学制。”^[12]

显然,当时“校本课程”的论述,乃是针对官方“课统”意向和民间“统考”声调的反击和抗争,而维持原有学制就是体现澳门“灵活性、适应性和先进性”的必经途径,“校本”也因此成为最能体现澳门教育乃至社会“多元”的论述。

(二)“校本课程”即“中央课程”推介(SBCD as promoter of “central curriculum”)

首份施政报告以“固本培元,稳健发展”为方向,教育方面强调“培育世纪人才,建设美好明天”,施政重点是“继续推行已基本巩固的教育制度,并透过培训教职人员、审订及评核教学大纲、完善教育设施”^[13]。正如前文所言,回归前的课程大纲的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未被私立学校普遍接受,加上学校自主课改之路甚为艰难。因此,2001年教青局牵头的“大学—学校伙伴协作”计划启动,邀请中学、小学及幼儿园各三所学校参与为期三年的“校本课程试验计划”^[14],其重点是“参考”地区课程以发展校本课程。这一时期,特区政府是通过推行校本课程计划来推介地区课程。虽然参与学校比率很低,但反映出政府推动校本课程与地区课程(中央课程)的决心。

(四)“校本课程”即政府参与(SBCD as governmental participation)

特区政府过去几年持续增加了对教育的投资,最为人津津乐道者,乃是2007年起推行的15年义务教育^[15]。事实上,自2005年起,政府通过推行“学校资助计划”,以“金钱主导”(money-driven)的方式对课程与教学实施“遥控”,用经济资助带动学校落实政府优先的教育政策(如品德教育、小班教学、生命教育、阅读推广等),以此加强对课程的领导和干预。显然,这种以“校本”为策略的资助深受学校欢迎,为课程改革开拓了空间,带动了学校在地化的改革。此外,通过培训进修乃至校本支持,来培

养一批骨干教师,使之成为各校中层课程规划人才。

四、澳门“校本课程”发展的瓶颈

(一)“大市场、小政府”是机遇还是挑战

随着教育松绑的趋势,校本课程的呼声似乎已成为世界课程发展的共同趋向。在澳门这样缺乏共同核心课程、无强势“中央课程”的地区,校本课程发展的理据是否充足?校本课程发展的程度、发展方向应该怎么走?校本课程的发展,离不开学校内外部权力结构的改变,在政府力量不强、私校高度自治的澳门学校氛围里,要如何处理好政府与学校、学校内部层级权力结构的调整?校本课程所强调的差异性,是否会对核心课程造成影响,甚至衍生为教育公平的问题?

(二)真的“校本”

澳门有90%以上的学校是私立学校,拥有高度的办学自主权,各校在办学主体、办学理念、宗教背景、管理运营等方面都有着较大的差别。当讨论澳门的校本课程发展时,我们不能不考虑到澳门与周边地区的这一明显特征:即各自为政,具有分散的“校本”形态,而未必有真正的“校本”实质。或者说,至今为止,澳门的校本课程是处于无意识的分散状态,而这样的校本是真的校本么?

(三)“校本”与“效本”

如果说澳门各校分散的课程,有什么样的整体导向的话,无非是以升学为目的。各校名为“校本”的课程发展,并非以学校、学生的需要为依据,而是自觉或者不自觉地以市场需要为规准。澳门私校兴盛、学制多元,每个学校本应盛开着自己的色彩,都应澎湃着自己的浪花。困窘的是,在“大市场、小政府”的背景下,各校以“校本”的形态自主办学,却不约而同走向“效本”,这样,原本斑斓的色彩被升学和绩效的单一所掩盖,而千万的浪花最终亦汇入升学的汪洋大海。

五、总结及建议

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澳门享有较宽松的制度和高度的办学自主权,校本课程呈现出具有多样化的意涵和形态。无论是今日或者未来的教育发展来看,如果澳门未能建立一个被广泛接纳认可的通用课程标准,政府的干预力量仍然式微的话,那么升学仍将是澳门学校课程发展的主要导向。依照笔者所见,目前澳门校本课程发展仍然是不成熟的,需要从教学、教材、教学方法、学校管理等多个层面整体切入。要真正提升澳门校本课程的空间或能量,政府以及学校领导有必要检视如下的几个问题,以找出发展的契机。

(一)“校本课程”与“地区课程”的关系

澳门学校只有校本之表还远远不够,而要务校本课程之实,需要明确行政部门和学校间的权责关系。政府在课程领导方面,更要“有所为,有所不为”。作为课程发

展模式之一,校本课程并非教育改革的灵丹妙药,具体实行上亦面临种种困境和限制。诚然,校本课程的发展,离不开与其他层级的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的互动协调。离开了国家层面、地区层面课程的比对参照,校本课程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和重要性。

(二)学校与教师:准备好了吗

单从澳门的课程发展,或者是学校及教师的“课程观”来看,澳门的校本课程仍有一段相当漫长的路要走。课程开发关涉的是知识和权力的重新分配,必然会牵涉到各种矛盾、冲突、对抗与协商。校本课程的发展,也正是各方进行抗衡和协商的过程。校本课程的推行实施不但具有课程发展模式探索的意涵,亦代表了学校行政及师资培育的意义^[16]。因此,学校和教师的认可、心理方面的准备乃至政策、物力、人力资源的支持度,是制约校本课程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大喊“校本课程”口号的同时,可能要审慎自问:我们的学校、教师准备好了吗?

(三)政府和学校的权责在哪里

教学自主权是校本课程发展的条件,也是校本课程发展的目的。然而,教学自主却并不必然导向校本课程的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应该给地区的课程提供基本的指引和规范,这在澳门尤为重要。因为,基本的课程规范是地区教育质素和教育公平的起码保障。在大纲的规范指引之下,各学校仍有相当的自主权,可将大纲广泛的指引转化为切合学校和学生需要的课程,并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人力优势,实行课程并进行评鉴。正如 Eggleston 指出的那样,校本课程发展是以学校的自发活动或学校的课程需求为基础的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对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权力、责任和控制,重新加以分配,学校也获得了法律、行政的自主与专业的权威,而能自我管理发展^[16]。

参考文献:

[1] Labaree D F.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J]. 1992, 62(2): 123-154.

- [2] Apple M. Official Knowledge: Democratic Education in a Conservative Age[M].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 [3] 黄崑. 教育法学[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4] 黄素君,单文经,黄逸恒. 澳门地区课程改革经验的论述分析[G]//中华民国教材研究发展学会(主编). 课程理论与课程改革. 台北:中华民国教材研究发展学会,2007:246-273.
- [5] 黄素君. 浅谈优化澳门课程的路向[G]//优质教育:传统与创新研讨会论文集. 澳门:澳门大学教育学院,澳门教育暨青年局,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1997:59-69.
- [6] 单文经,杨秀玲,张国祥,等. 澳门非高等教育课程的检视与改革路向[R].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委托项目报告,2007.
- [7] 澳门特别行政区. 非高等教育纲要法[Z]. 法律 9/2006 号. 澳门:澳门特区政府,2006.
- [8] 苏朝晖,郭晓明. 优质教育的制度保障:澳门教育制度变革的内在价值[C]. 华人社会的教育发展学术研讨会. 澳门:澳门大学,2006(4):22-35.
- [9] 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令第 38/94/M 号《学前及小学教育之课程组织》[Z],法令第 39/94/M 号《初中教育之课程组织》[Z]. 澳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1994.
- [10]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八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R]. 澳门:澳门特区政府,2000.
- [11] 四维堂. 政府在教育改革上要面对的问题[N]. 澳门观察报. 2006-7-16(1)
- [12] 澳门中华教育会. 三年来关于教育问题争议回顾[J]. 教育信息,1990(12).
- [13] 澳门特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年度施政报告[R]. 澳门:澳门特区政府,2000:7-8.
- [14] 黄素君等主编. 幼儿教育校本课程发展计划一与孩子一起成长[M]. 澳门:教育暨青年局,2004:3.
- [15] 澳门特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年度施政报告[R]. 澳门:澳门特区政府,2007:21-22.
- [16] Eggleston J. School 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Britain[M]. London: RKP. 1980:9.

责任编辑 曹 莉

The Way Out for the Education Reform in Macao

—An Analysis of the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acao

VONG Sou Kuan, WU Juan

(Facul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Macau)

Abstract: About 90 percent of schools in Macao are private schools. After the handover of Macao to China, the Macao educational authority has tried every way to reinforce the control of the regional curriculum. However,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al principles is still weaker than that of the market. Under the name of autonomy, every school acquires the seemed school-based curriculum, though its effect still remains to be seen. With unfolding the review on the evolution of discourses of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acao,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map out the possible developments as well as the current difficulties. It is hoped through such examination some possible suggestions will come up for the future betterment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the territory.

Key words: school-based curriculum; curriculum reform; Macao; education reform; central curriculum; governmental involvement